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工 程 名 称：文昌市昌洒镇新室村美丽乡村建设道路景观  
工程

发包人（全称）：文昌市昌洒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海南省文昌市建筑工程公司

签 订 日 期：2019年11月8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文昌市昌洒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海南省文昌市建筑工程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文昌市昌洒镇新室村美丽乡村建设道路景观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文昌市昌洒镇新室村美丽乡村建设道路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文昌市昌洒镇
3. 工程内容：新室村美丽乡村建设道路景观工程，广场1处，村牌（大门）1套，宣传栏2座，树池围凳9座。（详见“工程量清单”）
4.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施工总承包（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11月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1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按国家行业标准《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验收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肆仟壹佰叁拾捌元陆角伍分

（RMB¥ 544138.65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翁忠孝。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文昌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招标代理公司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泽宁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泽宁

组织机构代码：9146900520144859XE

地 址：文昌市文城镇文建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陈泽宁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898-63222288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文昌文建分理处

账 号：46001005438050001070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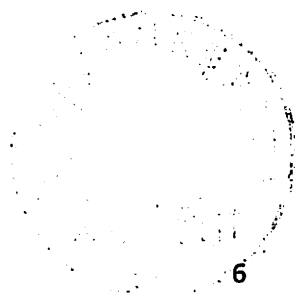
经办人：黄胡明

时间：2019.11.8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GF—2017—0201）  
示范文本中的“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详见监理合同；（如果有）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监理合同；

##### 1.1.2.5 设计人：

名 称：详见设计合同；（如果有）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施工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施工需要而占用的场地，包括场内交通，临时设施、材料、机具堆放等的用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五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现场决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全部项目。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另发函。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施工进行监督、管理和协调；负责隐蔽工程、工程量增减的核定，工程款拨付的初审；配合初审工程结算及承包方派驻工地的人员的资格；要求承包人撤换由其委派或聘用的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或工作不負責任的现场管理人员和班组。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

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五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形式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执行文昌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实行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月发放制度的通知》及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当期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②、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制定民工工资支付计划及措施，并根据实际进度情况适当调整，确保及时及优先支付民工工资。

③、施工现场设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建立健全建筑工地现场扬尘专项治理管理制度，落实扬尘治理的各项工作。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翁忠孝。

职称： 助理工程师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的全面管理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 5 天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 2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供由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不得低于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四条约定的签约合同价的 10%。

## 4. 监理人（如果有）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次招标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清单内的全部监理工作（含其后的缺陷责任期）。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施工阶段的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现场管理、技术资料管理、各方关系协调等；组织召开工程监理例会；审查施工单位管理人员、特殊工程资质和上岗证；审查分包单位及人员资质；主要已购材料的资料；对所有进场材料进行检查、验收并见证取样；施工过程的检查、抽检、隐蔽验收、分部分项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单项工程竣工验收；签署工程竣工图、备案资料、归档资料；审查施工图范围内的技术核定，以及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委托合同约定的其它内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有关的通讯设施、办公设施（用品）、生活设施（用品）及场所由监理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2) 无；

(3) 无。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  
小时前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合同生效后7天内按海南省现行规定标准执行。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见通用条款 7.1.1 条。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7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施工许可证办理后3日内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10天。

###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签约合同价\*千分之五\*逾期天数。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间歇性雨天影响正常施工的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本项目须严格按照已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设计变更和概算调整按照《文昌市政府投资项目设计变更和概算调整实施办法》执行。

(2) 本项目原则上实行无现场签证管理制度，但发生特殊情况并且不是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内容及工程量的增加，可以现场签证。现场签证应当由乙方提出并提供相关资料，由甲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联合现场办公，共同确认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并签证，逾期补签的无效。

(3) 甲方、设计、监理、乙方共同对现场联合签证负责。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商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由招标人按照国家招标投标相关规定进行招标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按“通用条款”执行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10.8 暂列金额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本合同“基准日期”的价格为“基准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1.2 人工费调整：按省市有关人工费调整文件执行。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工程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①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其综合单价组价明细表中应列而未列的费用（价款），视为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此部分费用（价款）不作调整；

②以本合同“专用条款”11.1第2种方式中规定的“基准价格”为基数，材料价格浮动幅度在基数5%范围内的部分。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①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中的材料、机械的单价小于或等于基准日单价时：基准日单价×0.05×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材料或机械数量；②承包人投标报价综合单价中的材料、机械的单价大于基准日单价时：投标报价的单价×0.05×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材料或机械的数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低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②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高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③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注：“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均以《海南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相应期间的文昌地区单价为准，《海南工程造价信息》中缺价的，以《海南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厂商报价”为准，“厂商报价”也缺价的，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价为准。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生效后 7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每期支付工程进度款中扣回，每期扣回数=预付款总额÷合同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期数。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工程量清单计价时，按下列相关的规范执行：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3、《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7)》

4、《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5、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 2017《海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6、2015《海南省装饰装修工程综合定额》

7、2017《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

8、2011《海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市政工程)》

9、2017《海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机械台班单价)》

10、《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月计量一次。由施工单位申报当月已完工程量及其价款，送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监理人、发包人在收到申报后7天内核定并支付。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每个月为一个进度款的付款周期。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月25日前，承包人按上月已完成的工程量申报进度款。进度款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人核定后，按12.4.4(2)条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以后停止支付，余款在工程竣工结算后(预留5%质保金)三十天内付清。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后5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从申报日起9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从承包人申报日起10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应付金额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付。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0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申请单后 6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收到申请单后 60 天内。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由双方派员当面核对。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60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后 6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收到后 60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无;

(2) 5%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证金在工程交付之日起一年后十日内付清。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期为: 按国家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双方另行确定。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相关约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确定。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九级及以上的台风。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无。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由承包人办理其施工人员的“工伤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无。

18.7 通知义务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无。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文昌市人民法院起诉。

#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HNZH-2019-277

海南省文昌市建筑工程公司：

贵方于2019年11月05日参加文昌市昌洒镇新室村美丽乡村建设道路景观工程的投标，经评委会全体成员评定和媒体公示，确定贵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人，现将成交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文昌市昌洒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文昌市昌洒镇新室村美丽乡村建设道路景观工程

项目编号：HNZH-2019-277

标 段：项目本身

成 交 人：海南省文昌市建筑工程公司

成交金额：¥544138.65元（人民币伍拾肆万肆仟壹佰叁拾捌元陆角伍分）

请于成交通知下发之日起30天内，持本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于合同签订后七日内，送至本招标公司签名盖章。

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06日

